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37/250/Add.4
10 May 1983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

第三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8

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议程的通过、 项目的分配和工作安排

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

1.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(A/37/250, 第24(a)(五)段), 决定留到将来一个适当的时候才对议程项目37(塞浦路斯问题)的分配问题作出决定。

2. 1983年5月10日总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以21票对1票, 5票弃权, 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项目37, 但有一项了解, 即大会在审议该项目时, 将请特别政治委员会开会, 让塞浦路斯两族代表有机会向该委员会发言, 表示他们的意见, 然后由大会考虑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, 继续审议该项目。
